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

第 1 条

就本公约而言：

- (a) “家庭工作”一词系指在一个家庭或为一个家庭或为几个家庭从事的工作；
- (b) “家庭工人”一词系指在一种雇佣关系范围内从事家庭工作的任何人；
- (c) 仅偶尔或零星地，而并非作为谋生基础上从事家庭工作的人员不算家庭工人。

第 2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所有家庭工人。
2. 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特别是经与(如果存在)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磋商之后，可将下列人员全部或部分地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 (a) 已另外为其规定至少同等水平的保护的工人类别；
 - (b) 可能会产生实质性特殊问题的有限工人类别。
3. 利用前段所规定的可能性的各成员国，须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的第一份公约实施报告中，指出被如此排除在外的任何特殊工人类别以及做出如此排除的理由，以及在随后的报告中说明准备将本公约的实施范围扩大到有关工人可能要采取的措施。

第 3 条

1.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有效地保护所有家庭工人的基本人权。
2. 各成员国须针对家庭工人采取措施，以便真诚地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尊重、促进并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即：
 -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性劳动；
 - (c) 有效地废除童工劳动；和
 -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3. 为确保家庭佣工及其雇主享有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保护家庭佣工及其雇主在建立及加入他们自己选择的联合会、组织或联盟方面的权利。

第 4 条

1. 各成员国须为家庭工人确定与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的规定相一致的最低年龄，并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为一般工人规定的最低年龄。

2.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以确保 18 岁以下和高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家庭工人所从事的家庭工作不会剥夺或妨碍他们接受学校义务教育、进修或职业培训。

第 5 条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家庭工人享有免遭所有形式的虐待、骚扰和暴力的有效保护。

第 6 条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家庭工人如同其他一般工人一样，享有公平的就业待遇和体面的工作条件，如果在雇主家居住，则享有尊重其隐私的体面的生活条件。

第 7 条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家庭工人能以适宜、可核实和易于理解的方式，并最好在凡可行时通过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起草的书面合同获得有关其就业待遇和条件的信息，特别是：

- (a) 雇主和工人的姓名和住址；
- (b) 平常工作场所的地址；
- (c) 起始日，并在当合同涉及一段具体时间的情况下，其限期；
- (d) 将要从事工作的种类；
- (e) 报酬、计算方法和支付期限；
- (f) 正常工时；
- (g) 有薪年假，每日及每周的休息时间；
- (h) 如果适用，提供膳宿；
- (i) 如果适用，考察期或试用期；
- (j) 如果适用，遣返的条件；和
- (k) 有关终止就业的待遇和条件，包括由家政工人或雇主提出的任何通知期

第 8 条

1. 国家法律和法规须要求在一个国家受聘到另一个国家从事家庭工作的移民家庭工人在跨出国界以开始从事相关合同所适用的家庭工作之前，收到一份第 7 条中所提及的论及就业待遇和条件的书面工作或就业合同。
2. 前段不适用于根据地区、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在地区经济一体化领域框架内的出于就业目的而享有自由流动的工人。
3. 成员国须相互合作，以确保对移民家庭工人有效实施本公约的条款。
4. 各成员国应通过立法或其他措施，确定移民家庭工人在雇佣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的情况下被招募遣返的条件。

第9条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家庭工人：

- (a) 可就是否在雇主家居住自行与其雇主进行谈判；
- (b) 在每日和每周休息或者休年假期间，并非一定要留在雇主家中或与雇主家庭呆在一起；
- (c) 有权保留他们自己的旅行和身份证件。

第10条

1. 考虑到家政工作的特点，各成员国须确保家庭工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加班补贴、每日和每周休息时间以及带薪年休假不会低于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为一般工人规定的待遇。
2. 每七天时段内的周休时间须至少连续 24 小时。
3. 凡家庭工人不能随意自由支配他们的时间并需在雇主家庭随时听候可能的工作安排的这一时间段应被认为是工作时间，具体程度应由国家法律和法规、集体协议或符合国家惯例的任何其他途径来确定。

第11条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家庭工人在制定有最低工资覆盖面的情况下享有此类覆盖，而且报酬的制定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

第12条

1. 家庭工人的工资须以现金形式定期直接付给本人，而且不能少于每月一次。凡适宜时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并征得有关工人的同意，可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支票、邮政支票或汇款单的形式支付报酬。
2. 国家法律或法规、集体协议或仲裁判决书或许可以将家庭工人报酬的有限比例以实物补贴的形式予以支付作出规定，其条件不会低于普遍适用于其他工人类别的条件，但要确保此类补贴得到工人的同意并与个人用途相适宜且有益于工人，以及赋予实物补贴的现金价值既公平又合理。

第13条

1. 每个家政工人都有权利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下工作，各成员国须依照国家法律及法制，并采取可行及有效之措施，确保家政工人的职业安全及健康。
2. 前段中提到的措施，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特别是经与(如果存在)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磋商后，可以逐步加以实施。

第14条

1. 各成员国须在适当考虑国家法律及法制，以及家庭工作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

取适宜措施，确保家庭工人在包括生育保护在内的社会保障保护方面享有不低于那些适用于一般工人的条件。

2. 前段中提到的措施，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特别是经与(如果存在)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磋商后，可以逐步加以实施。

第 15 条

1.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由私人就业介绍机构所招聘或安置的家庭工人，包括移民家庭工人，得到有效保护以避免遭遇虐待性作法，各成员国须：
 - (a) 依照国家的法律及法制，建立招聘或安置家政工人的私人就业介绍机构的运作条件；
 - (b) 确保有妥善的机制和程序处理有关家政工作的私人就业介绍机构活动的投诉调查、滥用职权和欺诈行为；
 - (c)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成员合作，防止私人就业介绍机构虐待已招募的家政工人及为家政工人提供足够的保护；
 - (d) 考虑当国内家政工人在进入一国工作，缔结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以防止在招聘、安置和就业方面的欺诈行为；及
 - (e) 采取措施，确保由私人就业介绍机构收取的费用并非从工人工资中扣除。
2. 要落实到本条款每条规定，各成员国应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特别是经与(如果存在)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磋商。

第 16 条

各成员国须依照国家法律和法规，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家庭工人或是由他们本人或是通过一名代表，按照不低于其他工人可普遍利用的条件，方便地利用法院、法庭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

第 17 条

1. 各成员国应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和能够保护家政工人的法律和法规。
2. 各成员国应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并考虑家政工作的特点，制定和实施劳动监察以及执法和处罚措施。
3. 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这些措施在实行时须尊重家庭住所的隐私。

第 18 条

各成员国须经与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通过法律、法规和集体协议，以及通过符合本国实践的补充措施，通过拓宽或是结合已有的措施，或视情况通过制定针对这些工人的具体措施来覆盖家庭工人，落实本公约的条款。

第 19 条

本公约不影响根据其他国际劳工公约而对家庭工人适用的更为有利的条款。

第 20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须送交至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予以登记注册。

第 21 条

1. 本公约对已与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登记批准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之成员国具法律约束力。
2. 本公约将于两个成员国将其批准书与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登记日期起计十二个月内生效。
3. 此后，本公约将于任何将其批准书与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登记之成员国，于登记日期起计十二个月内生效。

第 22 条

1. 已批准该公约的成员国可在公约登记生效日期起十年后，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登记退出公约，退约将在登记日期起计一年后方才生效。
2. 凡批准此公约的成员国，不得在前段提及的十年期届满后的一年内，行使此条款里提供的退约的权利，否则得再遵守公约十年，此后，才可能在每一个新十年期的首年内根据本公约提供的条款提出退约。

第 23 条

1.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应通知国际劳工组织之所有成员国有关批准公约登记生效及退约之事宜。
2. 当国际劳工组织通知其成员国关于第二份批准公约登记已传达时，总干事应提醒成员国公约生效的日期。

第 24 条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所有已登记批准公约及退约的详细资料。

第 25 条

必要时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须向大会提交本公约执行情况之报告，并考虑是否将所有或部分的修订问题纳入大会会议议程。

第 26 条

1.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修订本公约，除非新公约另有规定，否则：

- (a) 當新的修訂本公約生效，儘管第 22 條的規定，已登記的新的修訂本公約之成員國可以即時退出本公約；
 - (b) 由新的修訂本公約的生效日期起，本公約停止給會員國開放批准。
2. 本公約的實際的形式和內容在任何情況下對於那些已批准本公約但尚未批准修訂本公約的會員國仍具效力。

第 27 條

本公約文本的英文和法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